



2017年3月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根据我作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职责，依照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第8条(A)款和第131条，我正式通知你，土耳其共和国未履行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28条规定的义务，即向余留机制提供合作，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遵照执行余留机制发出的司法命令。

我在2016年10月5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16/841)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土耳其政府在2016年9月21日左右逮捕了Aydin Sefa Akay法官，尽管他目前正担任余留机制上诉分庭 MICT-12-29-R 号案件(检察官诉 Augustin Ngirabatware 案)的法官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Ngirabatware 先生通过律师请求根据《规约》第28条和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第55条向土耳其政府发出命令，令其停止对 Akay 法官的起诉，以便他可以在 Ngirabatware 案中继续履行司法职责，并指称对 Akay 法官的逮捕和拘留造成了诉讼程序不当拖延。土耳其政府没有对这项动议作出答复。2016年11月28日，作为 Ngirabatware 案的预审法官，我请土耳其政府根据 Ngirabatware 先生的动议提交书面意见。土耳其政府没有回应这一要求。2016年12月21日，我以预审法官的身份命令举行公开听证会，以便再为土耳其政府提供一次陈述意见的机会。土耳其政府未派代表出席2017年1月17日的听证会。

2017年1月31日，作为预审法官，我根据《规约》第28条和第29条第2款以及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第55和131条，命令土耳其政府：(a) 撤销对 Akay 法官的所有法律程序；(b)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确保至迟于2017年2月14日释放 Akay 法官，使他能够在 Ngirabatware 案中继续履行司法职责(2017年1月31日命令)。

2017年3月6日，作为预审法官，我作出了关于土耳其不遵守情事的决定，认定根据有关情况，土耳其政府在 Ngirabatware 案的诉讼程序方面没有履行《规



约》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，未在不当地拖延情况下遵照执行余留机制发出的司法命令。

根据《程序和证据规则》第 8 条(A)款的规定，作为余留机制主席，我应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在余留机制作出有管辖权的司法裁断后，未履行《规约》第 28 条规定的义务的事项。因此，在本函中，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，土耳其政府未能采取行动，遵照执行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命令，释放 Akay 法官，这是严重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。

作为余留机制主席，我深感遗憾的是，自 Akay 法官最初被逮捕和拘留以来已有五个多月，但他仍在羁押之中，尽管联合国主张外交豁免，余留机制也为释放 Akay 法官发布了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命令。我衷心期望，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下，此事能够根据《规约》和安全理事会第 1966(2010)号决议为所有会员国规定的义务，依法迅速得到解决，以便余留机制能够公正、独立、迅速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的基本任务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通知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

主席

西奥多·梅龙法官(签名)
